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評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40107 版面 二版

極力拉攏新興國家

一九六〇年代以來，蘇俄開始把體育運動與經濟或文化援助，伸向「第三世界」。

在作法上，或派遣教練與指導員，或提供運動設備，或接受相關國家體育運動有關人員的進修、研習，或充實政治色彩的友好參觀、訪問。這些援助，可以說，完全不計任何代價。甚至於常常把體育運動交流，作為政治協調的預備工作。誠如蘇俄當局所承認，體育運動的結合，即使是沒有外交關係，也是確保國家間交流的良好方法。

據估計，到一九七一年的五年中，約有一〇〇名以上的蘇俄教練與指導員活躍於三十七個亞、非、歐等國家。其中包括中東的阿爾及利亞、埃及、伊拉克、黎巴嫩、敘利亞、突尼西亞以及非洲的奈及爾、剛果、迦納、幾內亞、馬利共和國、塞內加爾；亞洲的阿富汗、緬甸、高棉、印度、印尼、馬來西亞等國。光以一九七二年為例，則約有二〇〇名以上的蘇俄教練與指導員在二十八個國家工作。至於體育運動的友好協定方面，則分別於一九六九年與埃及、一九七〇年與奈及利亞、蘇丹、一九七二年與阿爾及利亞、伊拉克、敘利亞，一九七三年與黎巴嫩等國之間，簽訂友好協定。當然，這種相互之間友好關係的約定，除了雙方互惠之外，更重要的應是蘇俄經由協約的簽署，掌握了主導權利。

一方面，蘇俄為了擴大實質效果，並先後在阿富汗、阿爾及利亞、高棉、剛果、印尼、伊拉克、塞內加爾及托馬等國設立體育運動中心。同時，到一九七〇年為止，已先後有二十五個歐、亞、非洲國家的留學生，接受蘇俄的教練訓練，並受頒合格教練證書。另外，有為數不少的留學生，來自阿富汗、高棉、埃及、衣索比亞、迦納、幾內亞、伊拉克、馬來西亞、馬利、敘利亞以及突尼西亞等國，分別接受教育與文化訓練，或在蘇俄的大學完成體育運動學位論文。

蘇俄領導當局認為，以體育運動推動與新興國家的交流與援助，可作為「人類精神鬥爭」的重要武器，因而，將體育運動列為國家的重要事業，自是理所當然。蘇俄當局也指出，就國際觀點言，體育運動有其不可忽視的重要意義，是以，體育政策已不再是嬉戲玩樂的性質。具體而言，蘇俄在國際體育運動的勝利，或經由交流

蘇俄的體育運動與外交政策

體育活動為外交工作的延長

與援助，其不以廣泛宣傳蘇俄的潛力及社會主義未來的可能發展為目的。

蘇俄在援助歐、亞、非洲各國之外的另一作法是，支持「第三世界」將有種族差別待遇的國家，從國際運動競技舞臺中加以排除。蘇俄奧林匹克委員會，於一九六二年向國際奧會提議，將南非趕出奧會競賽場外，結果倡議成功，使得南非因此無法參加奧運會。蘇俄在主張國際奧會應排除南非與羅德西亞的行動上，因其為「第三世界」達成了相當重要的任務，所以受「第三世界」相當高的評價。甚至連蘇俄也認為，因為這些事件的「妥善處理」，而獲得了「第三世界」的領導權，更提昇了蘇俄體育運動的國際地位。

敦睦關係由近而遠

許義雄

蘇俄體育運動外交政策的另一特色是，對鄰近國家敦睦關係的建立。

從一九一七年革命之後數年內，蘇俄一方面在巨大影響下，能力受到某些限制，另一方面，蘇俄與鄰近國家，基於「不介入」、「不攻擊」、「中立性」等之三原則，與鄰近國家締結協定，並將之納入為蘇維埃聯邦的勢力範圍。當然，諸多鄰近國家，除波蘭以外，都屬於弱小國家，對這種關係，亦均表示歡迎。

一九二九年，蘇俄根據放棄戰爭的法案，先與愛沙尼亞、拉脫維亞、波蘭以及羅馬尼亞等國在莫斯科簽訂協定，其後並與但丁、里茲阿尼亞、波斯及土耳其訂約。在蘇俄安全防禦體制下，鄰近國家中，只有芬蘭是唯一不加盟國家。

一如前文所述，蘇俄與資本主義（或稱之為封建）國家的接觸，其不以體育運動為手段，進行實質上的交流。而在方式上，則分別為：一、即一為全聯邦與外國國家

代表隊的交流，如蘇俄與土耳其、芬蘭或瑞典間相互舉行比賽，其二為地方的代表隊與鄰近國家舉行比賽，如巴庫與伊朗，放得羅與土耳其，列寧格勒與芬蘭間的比賽。依資料所得顯示，二次戰後，蘇俄以體育運動為手段，所進行的國際交流，已相當國際化，當然，其主要作法除配合「兩大陣營」的對策外，並以「和平共存」的理念為取向。尤其，對於非社會主義國家的交流活動，也更不以體育運動為親善外交的重要禮節。

事實上，蘇俄以體育運動作為外交的重要手段，在作法上，或藉助「援助」，或以「交流」為藉口，其實，絕大部分，乃基於「戰略上」的考慮。比如，在中東各國的體育運動交流，先後與埃及、敘利亞、伊拉克、黎巴嫩、阿爾及利亞等國間交流協約的簽訂，都無不植基於此。即使在亞洲，蘇俄與日本於一九七一年簽訂長期的體育運動交流計劃，也都是為了發揮「戰略上」的機能，而採取的同一模式，滿足其由近而遠，建立敦睦關係的一貫目標。

結語

基本上，體育運動的興衰，已作為衡量一個國家「國力」與「威望」的重要尺度之一，所以，一爭短長的奧運競賽場，已不僅止於是嬉戲玩樂的地位。蘇俄及其社會主義國家，一方面，以奧運上的勝利，宣傳其所謂的社會主義的「優越性」，一方面，以運動實力，鞏固其對社會主義集團的領導權。

因此，蘇俄或以「援助」，或以「交流」，打通開發中或弱小的未開發中國家的通道，也以體育運動，改善其與資本主義國家的關係，都在滿足其外交政策上的訴求。

本文的介紹，一方面說明蘇俄為何以體育運動作為外交的重點工作，一方面列舉蘇俄如何透過體育運動，達到其國家政策的要求。一個是理念上的問題，一個是方法上的問題，相信，都有值得我們加以探討的價值。

在舉世公認體育運動的功能，應不僅限於學校教育的範圍以來，沒有一個國家不努力，想把體育運動的可能機能，作最有效的發揮。蘇俄的想法與作法，或不容於自由民主的社會，但，基於現實層面的考慮，相信也有值得細加思索的地方。

(全文完)